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軒

選任辯護人 賴宏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係成年人，明知少年甲男（按起訴書記載「劉〇豪」，民國00年0月出生，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下稱甲男，現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中）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前於113年6月間某日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白」、「太極」、「老人家」等人（下稱「李白」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財犯罪組織成員，負責按指示將人頭提款卡交由車手提領詐欺被害人之詐欺贓款，再將車手提領款項轉交予上手之工作，並約定可獲得定額報酬。其與少年甲男暨所屬詐欺取財集團成員間，個別2次同時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組織所屬成員各對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者施用詐術，致使該等人均因而陷於錯誤，並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供該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得以接續轉匯至指定金融機構帳

戶內（按此部分事實並無證據證明丁○○知悉或得以知悉），再由該詐欺取財集團其他成員通知丁○○將人頭提款卡交予車手即少年甲男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詳細詐騙過程、被害人遭轉匯款時間、金額、匯款人頭帳戶、車手提領時間及地點，均詳如附表二所示），並全部轉由丁○○轉交上手收受，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丁○○因此實際獲得報酬合計新臺幣（下同）5千元（按已自動繳交此部分全部所得）。嗣經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者察覺報警處理，並由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乙○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丁○○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參見本院卷宗第138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證人即被害人甲○○、乙○、證人即另案少年甲男分別於警詢所為證述或陳述，因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故本案就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即不引用上開證人於警詢中陳述作為證據，其餘部分，依法均可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

01 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
04 不諱〔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863號偵查
05 卷宗（下稱偵查卷宗）第47頁至第52頁、第123頁至第124
06 頁；本院卷宗第1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乙
07 ○、證人即另案少年甲男各於警詢證述內容相符（參見偵查
08 卷宗第89頁至第96頁、第67頁至第70頁、第31頁至第37頁；
09 按上開證人於警詢中證述部分，僅用以證明被告為加重詐欺
10 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事實，不引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
11 犯行之證據），並有申設人歐陽宇軒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另
13 案少年甲男於提領過程行經路口及超商內監視器畫面、被害
14 人乙○、甲○○之轉帳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5 被害人甲○○之一卡通交易明細、本院113年12月20日勘驗
16 筆錄各1份（參見偵查卷宗第29頁、第43頁至第45頁、第111
17 頁至第118頁、第75頁至第82頁、第99頁至第105頁、第109
18 頁；本院卷宗第110頁）附卷可參，核屬相符，足認被告上
19 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可採信。

20 (二)被告明確知悉擔任車手即另案少年甲男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
21 人；且其參與上開自稱「李白」等人所屬詐欺取財集團，該
22 集團係屬分工合作型態，且被告已知悉其參與共犯詐欺取財
23 人數有三人以上，亦均堪認定。

24 (三)從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自白內容，核與前揭
25 事證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其所為上開各犯行，
26 均應堪認定。

27 三、論罪科刑部分：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31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犯罪構成要件因法律之修改已有變更，依修正後之法律，其適用之範圍較諸舊法有所擴張或限制時，其行為同時符合修正前、後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要旨參照）。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予以割裂而分別適用個別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各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洗錢防制法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應適用新舊法比較理由及結果，詳如下述：

1.洗錢防制法部分：

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②(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主刑各為有期徒刑7年、5年。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③(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修正後規定各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雖修正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情（詳如後述），爰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④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因被告為一般洗錢犯行業已符合自白減刑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19、23條規定論處；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錢犯行，然被告所為係屬想像競合犯，均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詳如後述），雖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然其自白均僅能於量刑時審酌，先予指明。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詐欺獲取財物，均未達上開規定金額；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情形，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被告於偵審中自白無減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47條規定。

(二)被告參與前述詐欺取財集團，該集團係屬分工合作型態，且被告已預見其參與共犯詐欺取財人數有三人以上及詐欺手段方式。況上開詐欺取財集團招募成員、推由被告負責出面收取人頭帳戶包裹並轉交上手、推由上開詐欺取財集團成員施行詐術，誘使他人受騙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並隨即提領完畢，益徵該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顯需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之，當非隨意組成之立即犯罪，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

01 構性組織」要件。另被告就上開犯罪組織等情，亦具有認
02 識，已如前述。被告參與前揭詐欺取財集團核屬組織犯罪防
03 制條例第2 條規定之犯罪組織。

04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5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
06 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8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

09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刑法第339條之
10 罪…。」。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均該當刑法第
1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均屬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
12 規定之特定犯罪。爰審酌目前詐欺取財集團慣用犯罪分工模
13 式，係由該集團核心成員招募負責施行詐術成員及領取詐欺
14 取財款項之車手，再通知車手將收取詐欺所得現金轉交犯罪
15 上手，製造查緝金流斷點，藉此躲避檢警調閱金流追查詐欺
16 取財集團上游成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集團，由被
17 告暨其所屬詐欺取財犯罪集團其他成員各對被害人甲○○、
18 乙○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係使上開被害人各依指示匯款至指
19 定人頭帳戶，再推由提款車手即另案少年甲男持被告交付提
20 款卡提領款項，再交由被告轉交予前述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
21 組織成員收受，被告除另案少年甲男外，對於前述詐欺取財
22 集團其他實際成員毫無所悉，亦無法提供任何具體資料供檢
23 警追查本案犯罪所得去向，足徵其以掩飾、隱匿其等詐欺所
24 得去向及所在，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
25 隱匿犯罪行為或該資金不法來源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
26 由資金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28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如附表一
29 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
30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3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另

就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五)按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照）。另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2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2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而「對向犯」則係2個或2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如賄賂、賭博、重婚等罪均屬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苟法律上僅處罰其中部分行為者，

其餘對向行為縱然對之不無教唆或幫助等助力，仍不能成立該處罰行為之教唆、幫助犯或共同正犯，若對向之2個以上行為，法律上均有處罰之明文，當亦無適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在主觀上須有共同犯罪之意思，客觀上須為共同犯罪行為之實行。所謂共同犯罪之意思，係指基於共同犯罪之認識，互相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之意思；共同正犯因有此意思之聯絡，其行為在法律上應作合一的觀察而為責任之共擔。至於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自可成立共同正犯。經查：

1.被告暨所屬詐欺取財犯罪集團其他成員間，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既有所聯絡，並經該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組織成員指示行事及負責擔任領取人頭帳戶金融卡轉交該集團成員即另案少年甲男使用，彼此分工合作且相互利用其他詐欺取財集團之犯罪組織成員行為，以達犯罪目的，縱其未親自聯繫被害人、出面收取詐欺所得、洗錢行為，或僅與部分共犯有所謀議聯繫，亦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集團犯罪組織之發起、主

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六)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即有過度評價之疑慮。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倘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之評價，即為過度評價；若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因此，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而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

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83號判決要旨參照）。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就犯罪事實欄一（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依卷內現存事證，足認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另就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上開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係為達同一加重詐欺取財之目的所為數階段之舉動，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規定，犯同條例第3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已如前述，另其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5千元等情，亦有本院收據1份（參見本院卷宗第161頁）附卷可參，各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各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各犯行，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可減刑部分，依前開說明，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七)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八)按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

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76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

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 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

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①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交訴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甲案），甲案刑期已於110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②又於109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所示各罪，經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載明暨公訴人當庭陳述明確，亦為被告於本院審判中所自陳，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就甲案部分之刑執行完畢後，嗣雖與乙案部分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依前揭說明，甲案部分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與乙案部分之刑定其執行刑，而影響甲案部分之刑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是被告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之日期，均係在甲案部分執行完畢5年以內，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公訴人於本院審判中陳明，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危害甚大，足見其法敵對意識較強、對刑罰反應力低落，前案矯治教化成效不彰，請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爰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依其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

01 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
02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適
03 用。況其前案犯行係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為本案前述各
04 犯行，亦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06 775號解釋文，均依法加重其刑。

07 (九)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罪名；刑法
08 分則之加重，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
09 而為另一獨立罪名。亦即，罪名的法定本刑，不因總則加重
10 而提高，然分則加重，則提高各罪之法定本刑。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
12 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
13 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稱「成年人教唆、
14 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
15 既非特別針對個別特定之行為加重處罰，故對一切犯罪皆有
16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此與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係
17 屬分則之加重有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要
18 旨參照）；又刑法法條所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
19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非指加重或減輕時，必須加重或減輕
20 至二分之一。其在「二分之一」範圍內，究竟加重或減輕若
21 干，法院於裁判時可自由酌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
22 98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各犯
23 行，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故意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各加重其刑。

25 (十)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所犯，均屬刑
28 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案件類
29 型；又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加重詐
30 欺取財犯行，已如前述。另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陳，就犯罪
31 事實欄一、部分合計獲取報酬5千元（參見本院卷宗第143頁）

01 等語明確，並已自動繳交上開全部所得財物5千元等情，亦
02 有本院收據1份（參見本院卷宗第161頁）附卷可參，爰依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並各依法
04 先遞加重後減輕。

05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6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7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8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9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0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2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3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
14 經查，被告上開各犯行，嚴重造成社會治安秩序不安，而三
15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1 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之罪，另經適用刑法47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7 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8 1項前段規定先遞加重後減輕（理由詳前述），尤嫌過重
19 時，始有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衡酌被告上開各犯行，對社
20 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
2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
22 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23 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詐欺取財，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
24 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情堪憫
25 恕之情形，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26 (三)爰審酌我國詐騙犯罪集團猖獗，為嚴重社會問題，係政府嚴
27 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
28 法利益，參與詐欺取財集團，負責擔任交付提款卡予車手提
29 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無視他人財產權益，參與本案詐
30 欺取財犯行，並將詐騙款項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使檢
31 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

念，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又其犯罪手法縝密且於公開場合為之，行徑膽大妄為，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造成前述被害人財產損失，其犯罪惡性非輕，迄今尚未賠償前述被害人所受損害，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尚有悔意態度，且僅居於聽從指示及代替涉險角色，相較犯罪較為核心成員即實際策劃、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詐欺所得等情狀觀之，顯屬較次要功能；另就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犯行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累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加重、自白減刑規定情狀，暨其學經歷及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詳如本院卷宗第14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亦定有明文。至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亦定有明文，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即就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應併予宣告沒收，惟該規定尚無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適用。經查：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被告實際獲取報酬合計5千元，即其

01 犯罪所得，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該全部所得財物等情，詳如前
02 述，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3 (二)就被害人甲○○、乙○因遭詐騙而遭轉匯各如附表一所示款
04 項，業經被告扣除報酬後，已全部轉交予其所屬詐欺取財集
05 團其他成員收受，已如前述，非屬被告所有及實際掌控中，
06 爰審酌被告僅負責依指示收款放置至指定地點轉交上手，顯
07 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未具所有權及事
08 實上處分權，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予宣告沒
09 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兒童及少年福利
11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
12 1 項後段、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
13 3條第3項（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
14 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
16 項、第51條第5、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丙○○各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1 法 官 陳培維

22 法 官 蔡至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 記 官 王好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洗錢防制法第2 條（修正後）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3 收或追徵。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3條（修正前）

07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08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09 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68
- 10 條、第339條、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349條之
- 11 罪。
- 12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條第1項之罪。
- 13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 14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 15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後段、第47條之罪。
- 16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17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
- 18 條第1項、第3項之罪。
- 19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45條之罪
- 20 。
- 21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22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第1項、第2項之罪。
- 23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之罪。
- 24 十三、本法第14條之罪。

25 洗錢防制法第3 條（修正後）

26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27 一、最輕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28 二、刑法第121條、第123條、第201條之1第2項、第231條、第23
- 29 3條第1項、第235條第1項、第2項、第266條第1項、第2項、

01 第268條、第319條之1第2項、第3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3
02 19條之3第4項而犯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319條之4第3項、第
03 339條、第339條之2、第339條之3、第342條、第344條第1
04 項、第349條、第358條至第362條之罪。

05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之罪。

06 四、破產法第154條、第155條之罪。

07 五、商標法第95條、第96條之罪。

08 六、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72條之罪。

09 七、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
10 罪。

11 八、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5項、第6項、第89條、第91條
12 第1項、第3項之罪。

13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6條第2項、第3項、第47條之罪。

14 十、證券交易法第172條之罪。

15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113條之罪。

16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8條、第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罪。

17 十三、本法第21條之罪。

18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第4項、第5項之罪。

19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罪。

20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1條第2項、第5
21 項、第33條之罪。

22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3條、第74條之罪。

23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5項之
24 罪。

25 十九、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91條之1第1項、第2項、第92條
26 之罪。

27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之
28 罪。

29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
30 之罪。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洗錢防制法第19 條（修正後）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二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取財過程	遭轉帳時間及金額	轉入指定人頭帳戶	少年甲男提領過程	丁○○收水過程	備註
1	甲○○	推由丁○○與少年甲男暨所屬詐欺取財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6月8日下午5時54分，自稱蝦皮賣場買家向甲○○佯稱：因無法下單購買甲○○商品，需進行認證及第三方保證協議云云，致使甲○○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按提供自己帳戶及密碼供對方轉帳。	於113年6月8日下午6時7、8分，接續轉帳4萬9,985元、3萬2,123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歐陽宇軒）	1. 於113年6月8日下午6時13、18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00號臺中軍功郵局接續提領6萬元、2萬2千元。 2. 於113年6月8日晚上7時2、3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大坑門市，接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	1. 於113年6月8日下午6時24分，在臺中市北屯區和平里福德祠收款。 2. 於113年6月8日晚上7時4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大坑門市廁所收款。	1. 丁○○左列2次收款合計13萬9,870元（已扣除少年甲男報酬2,130元）。 2. 被害人即告訴人甲○○、乙○○。
2	乙○	推由丁○○與少年甲男暨所屬詐欺取財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6月8日自稱臉書買家向乙○佯稱：無法下單購買乙○在臉書販售商品，需乙○配合進行帳戶認證、提供帳戶資訊、驗證碼、身分資料云云，致使乙○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提供自己銀行	於113年6月8日下午6時52、55分，接續轉帳4萬9,985元、1萬1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申設人：歐陽宇軒）			

(續上頁)

01

		帳戶及密碼供 對方轉帳。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犯罪事實欄一（含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暨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丁○○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